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Phoenix Time」）知會，其已於2023年8月23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600,000,000股普通股（「質押股份」）質押予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受質押人」），以取得貸款融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Phoenix Time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乃雄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質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1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質押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質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